

JIANCHA JIGUAN
JIJIAN JIANCHA YEWU PEIXUN JIAOCHENG
ZHIXING JILV PIAN

检察机关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教程 执行纪律篇

李 健◎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ANCHA JIGUAN
JIAN JIANCHA YEWU PEIXUN JIAOCHENG
ZHIXING JILV PIAN

检察机关 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教程 执行纪律篇

李 健◎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机关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教程. 执行纪律篇 / 李健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02 - 1632 - 9

I. ①检… II. ①李… III. ①检察机关 - 纪律检查 - 工作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8133 号

检察机关纪检监察业务培训教程

——执行纪律篇

李 健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 25 印张

字 数: 36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一版 201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32 - 9

定 价: 49.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在党长期执政和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实现依规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条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贯彻实施好《条例》，对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颁布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和《关于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院党组要统筹安排，把两部党内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党课、党员学习规划中。

2016年1月，全国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要求，最高检纪检组、监察局要办好《准则》《条例》师资培训班，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各分院要将《准则》《条例》纳入各类培训的必修课程，确保每个检察人员既熟知《准则》要求，树立“高线”意识，又知晓《条例》内容，牢记“六大纪律”，严防触碰“底线”。为进一步做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使纪检监察干部熟练掌握《条例》，正确执行六大纪律，有必要对《条例》的内涵进行深入分析讲解。

本书按照专题研究方法，将133个条文进行了分类梳理，划定为16个专题，并根据当前新闻媒体宣传的风格，确定了16个相对“接地气”的标题。

每个专题，重在讲解条文的重点、难点和混淆点。在分则条文的讲解上，我选用了中央纪委和地方纪委公布的各类案例，特别是公布的典型案例，以案释纪。在难点的解读上，我查阅了大量资料，对中央纪委有权威解读的，一律原原本本引用，对于中央纪委没有解读的，我结合自己的理解，给出了相对合理的解释。另外，近年来，中央先后出台了很多规范性文件，如出差住宿标准、办公用房标准、会议标准等，为了便于大家在工作中掌握，我均予以引用。《条例》有17000余字，条文多达133条，为了方便大家查询《条例》条文，我参考了《刑法一本通》的模式，在附录1中设置了新《条例》的具体条文，并在每个条文前用一句话对该条进行了高度概括，用黑体字予以标注。考虑到不少单位有组织《准则》《条例》考试、知识竞赛的需求，我精心设计了135道测试题，供有关单位参考，该部分内容放置在附录3中。

尽管从个人角度看，撰写本书付出了大量心血，也有很多收获，但人无完人，对部分条文的讲解还存在理解不准确、不到位的情况，加之新《条例》刚刚颁布，我本人也处于学习的起步阶段，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有两个问题在此需要说明：一是本书中的观点仅代表个人观点，是个人的一些学习理解，不代表任何组织观点。书中观点如有与将来中央规定和中央纪委解释不一致的，以中央规定和中央纪委解释为准；二是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参考并部分引用了他人的著作和资料，如中央纪委网站公布的权威资料、中央纪委法规室公开出版的书籍和有关权威资料、中央纪委彭阳春同志撰写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用解析》、汪国华老先生撰写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定性量纪实务》等。在此，我对他们贡献的智力成果表示敬重和感谢。总之，撰写本书，其目的是为了向大家汇报我自己在学习过程中的一些心得体会，给检察机关纪检监察人员在学习培训《条例》过程中提供一些参考，激发大家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热情。

最后，我要衷心地感谢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的领导和同事们在我撰写本书过程中给予的关心和厚爱，感谢家人朋友在背后给予的无私关怀和鼓励，感谢检察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书中的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 健

2016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讲 新《条例》“新”在哪里？	1
主要内容：新旧《条例》宏观对比、修改的过程及原则。	
第二讲 《条例》的“灵魂”条款	7
主要内容：《条例》的任务、依据、指导思想，共3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1条、第2条、第3条)	
第三讲 违纪后果真的“很严重”	13
主要内容：对党员处分的五种类型、对党组织处理的两种措施，共10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6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	
第四讲 处分轻重讲“规矩”	26
主要内容：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处分条款，共6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16条、第39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	
第五讲 “纪法衔接”条款	37
主要内容：对违纪又违法行为的处分，共7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4条)	
第六讲 最“严厉”条款	46
主要内容：直接给予开除党籍的条款，共8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33条、第45条、第48条、第49条、第50条、第51条、第54条、第59条)	
第七讲 最讲“政治”条款	66
主要内容：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共16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53 条、第 113 条、第 57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6 条、第 67 条、第 117 条、第 46 条、第 60 条、第 47 条、第 52 条、第 55 条、第 56 条、第 58 条)

第八讲 党员领导干部最应当“关注”条款 98

主要内容：主体责任、干部选拔任用、干预插手经济和司法、执法、执纪活动、保密纪律等，共 11 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61 条、第 114 条、第 68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121 条、第 116 条、第 106 条、第 118 条、第 119 条、第 120 条)

第九讲 吃穿住行有“讲究” 119

主要内容：公款吃喝、旅游；违规接受宴请、礼品、礼金、消费卡；超出礼尚往来标准收受礼品、礼金；办公用房超标准；交通、住宿超标准等，共 13 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83 条、第 84 条、第 86 条、第 87 条、第 85 条、第 92 条、第 99 条、第 100 条、第 102 条、第 96 条、第 97 条、第 98 条、第 101 条)

第十讲 “有权”“有钱”都不可任性 144

主要内容：钱权交易、权权交易、权色交易、钱色交易、奢侈浪费、违反社会公德等，共 10 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80 条、第 81 条、第 82 条、第 93 条、第 94 条、第 95 条、第 103 条、第 127 条、第 126 条、第 128 条)

第十一讲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161

主要内容：个人或家人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兼职等，共 4 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88 条、第 91 条、第 89 条、第 90 条)

第十二讲 群众利益无小事 172

主要内容：加重群众负担，漠视群众诉求，粗暴对待群众等，共 6 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105 条、第 107 条、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10 条、第 111 条)

第十三讲 党员权利受保护 182

主要内容：诬告陷害、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等，共 5 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69 条、第 70 条、第 72 条、第 71 条、第 75 条)

第十四讲 出国不“出规”	193
主要内容：党员出国（境）的相关规定，共 7 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76 条、第 77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	
第十五讲 “隐形杀手”条款	200
主要内容：《条例》中的兜底条款，共 5 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62 条、第 104 条、第 112 条、第 125 条、第 129 条）	
第十六讲 执行纪律是个“技术活”	205
主要内容：执纪过程中需要涉及的问题，如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具体如何适用；违纪党员死亡、预备党员处分等特殊问题；《条例》溯及力的理解等，共 22 个条文。	
（所涉条文为：第 4 条、第 5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115 条、第 44 条、第 133 条、第 130 条、第 131 条、第 132 条）	
附录 1 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 年 10 月 18 日）	239
附录 2 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 年 12 月 31 日）	262
附录 3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91

第一讲 新《条例》“新”在哪里？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新《条例》的首要问题就是要搞清楚与旧《条例》相比“新”在哪里。在本书的内容撰写上，我们采用新旧对比的方式，正所谓“温故而知新”，只有通过新旧《条例》的对比学习，才能够对新《条例》有宏观上的认识。本专题中，我们主要学习新《条例》与旧《条例》对比有哪些主要变化，其目的是大致了解新《条例》在宏观和微观上作出了哪些修订，修订的原因、过程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一、新《条例》与旧《条例》相比有哪些主要变化？

新条例	旧条例
3 编	3 编
11 章	15 章
133 条	178 条
17000 余字	21000 余字

通过上面的图表对比，我们可以从宏观上看到，新《条例》与旧《条例》相比，至少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异同：

1. 在编目上，新旧《条例》基本保持一致。新旧《条例》都使用了“总则”、“分则”、“附则”三个编目。其中总则规定了“任务与制定依据”“指导思想”、“处分原则”、“适用范围”、“纪律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其他规定”等内容。分则规定了具体的违纪行为类型及处分档次。附则规定了“授权规定”、“解释权”、“效力”等问题。

2. 在章节上，旧《条例》规定了15章，新《条例》规定了11章。新

《条例》相比旧《条例》删减了4章，删减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分则上，旧《条例》在分则上规定了10章内容，对违纪行为进行了10种分类；新《条例》在分则中规定了6章内容，对违纪行为进行了6种分类。

3. 在条款上，旧《条例》共计178条，新《条例》共计133条。新《条例》比旧《条例》减少45条内容。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将旧《条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合并。如在规定纪律处分的原则时，旧《条例》用5个条款分别规定原则，每个条款规定一项原则，新《条例》用一个条款规定了5个原则，这样就减少了4个条款。二是将旧《条例》中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重复的条款予以删除。据统计，删除了79个重复条款。这是此次修订的重大亮点之一，体现了纪法分开、纪在法前。如将旧《条例》中第九章贪污贿赂行为、第十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等整章删除。

4. 在文字数量上，旧《条例》2.1万余字，新《条例》1.7万余字。新《条例》与旧《条例》相比，删减了4000余字，删减幅度较大。

从微观上看，新《条例》修订了以下主要内容：

1. 新《条例》总则分为五章。第一章对条例的任务和制定依据、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作出规定，突出强化党章意识，维护党章权威，增加了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二章对违纪概念、纪律处分种类及其影响等作出规定，将严重警告的影响期由原来的一年修订为一年半；增加了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的规定。第三章对纪律处分运用规则作出规定，将“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列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第四章对涉嫌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作出规定，以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增加了中止被依法逮捕的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的内容。第五章对预备党员违纪及违纪后下落不明党员的处理以及处分决定的执行等作出规定，明确了相关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的最长时限。

2. 新《条例》分则部分将原条例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分别为“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等6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组织或者参加迷信活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的违纪条款。“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

请示报告重大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权权交易，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失管，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取得、持有和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离职或退（离）休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擅自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搞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等违纪条款。“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完善了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故意刁难、吃拿卡要，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违纪条款；增加了不按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的违纪条款。“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泄露、扩散或者窃取涉密资料等违纪条款。“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生活奢靡行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等违纪条款。

二、修订《条例》的原因是什么？

1. 维护党章权威的需要。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自觉遵守，维护党章权威。但长期以来，有些损害党章权威的违纪行为没有体现在纪律处分条例当中，对这些行为缺乏必要和严肃的责任追究。如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行为，属于违反党章的行为，但旧《条例》没有规定如何处分。党章中党员的义务第五项要求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显然，妄议行为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因而是违反党章、损害党章权威的行为。王岐山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就要尊崇党章，要以严明的纪律来维护党章，要把党章的权威严起来、立起来。”党章规定了党员的权利义务，对党的纪律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就需要通过纪律处分条例加以规定，将其纳入其中，确保党组织和党员自觉维护党章权威。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需要。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其中全面从严治党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也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

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要扎紧党规党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王岐山书记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首先要加强党内监督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因此，全面从严治党就必须加强纪律建设，加强纪律建设就要求对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修订，将各项纪律和规矩严起来、立起来。此次修订条例，突出强调了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起来的精神，着力解决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

3. 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形势需要。王岐山书记 2015 年 9 月在福建调研时指出，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这“四种形态”都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必须改变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这就要求各级党委和纪委要正确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将纪律挺在前面。而旧《条例》中半数条款（共 79 条）与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致，没有体现纪律的特点，在执纪时出现“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状况。因此，需要将旧条例中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重复的条款删除，将真正体现党章要求的纪律写进去，真正做到纪在法前、纪严于法。

4. 转化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成果的需要。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了一系列新理论、新观点。在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新措施。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新成果。这些都需要通过条例修订制度化，使中央的精神和要求细化、实化、具体化。如在新《条例》关于“对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处分”的规定中，新增了对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出入私人会所、超标准兴建楼堂馆所等行为的处分，将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四风”的要求纳入进去。

三、《条例》修订的过程如何？

中央对《条例》的修订工作非常重视，2015 年 1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党纪就是红线，处分就是惩戒。《条例》要体现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要求，修订《条例》要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要突出党纪特色。

根据中央部署，中央纪委自 2014 年下半年着手研究两项党内法规（《中国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工作。中央纪委常委会4次审议修订稿。王岐山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两项法规修订工作，明确修订的方向、原则、路径、目标等重大问题；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区）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部分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专家学者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经中央批准，2015年9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征求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对两项法规修订的意见。中央纪委对广泛征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吸纳，形成了修订送审稿。10月8日和10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政治局先后审议通过两项法规修订送审稿。10月18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两项法规。可以说，两项法规的修订集中了全党的智慧，体现了全党的意志，是开门立规、民主议纪的一次重大实践。新《条例》以中央名义对全党下发征求意见稿，旧《条例》的征求意见稿是以中央纪委名义下发的，体现了中央对《条例》修订工作的高度重视。

四、新《条例》有哪些亮点？

新《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强调他律，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这是新《条例》最突出的亮点。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将党章相关内容具体化，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新《条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分则各章的内容。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要“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的要求，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规定“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等纪律处分条款。

2. 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新《条例》将原来规定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修订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行为等6类。在分则部分，分设“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等6章。

3. 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各类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任其发展，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能力，最终都会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必须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

要位置。新《条例》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中增设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组织或者参加迷信活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以及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违纪条款。

4.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旧《条例》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新《条例》删除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强调把纪律挺在前面。其一是纪法分开。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不再作重复规定，共删除 70 多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其二是纪严于法。新《条例》对党员违纪行为作出比法律更严格的规定，一些尽管属于不违法的行为但要受到党纪约束。其三是纪在法前。新《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作为党纪处分工作的原则，规定要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同时，在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对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新《条例》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

5. 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三年来的丰富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新《条例》充分体现了这方面的实践成果。例如，总结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实践成果，增加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生活奢靡等违纪条款。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将“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列入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明确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予以纪律处分。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工作和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工作的需要，增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突出群众纪律，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

第二讲 《条例》的“灵魂”条款

任何一部法规都有他的“灵魂”，所谓“灵魂”就是该法规的制定目的、依据、指导思想等。如果没有这些规定，法规就是无本之源，其合法性、正当性难以被承认，因此，我们将这些条款称为法规的“灵魂”条款。《条例》开门见山，用3个条文直接回答了这些统领性的问题。学习《条例》的“灵魂”条款，重点要掌握《条例》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制定的指导思想以及党的纪律的含义和要求。

新《条例》	旧《条例》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一条（部分内容）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解读】新《条例》第1条规定的是《条例》制定的目的和依据，理解本条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新《条例》的制定目的具体是什么？

根据本条的规定，《条例》制定的目的有四个：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

党的总规矩。《条例》依据党章制定，是党章的下位法，因此必须维护党章。《条例》规定的内容是关于纪律和纪律处分，相对于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而言处于保障法规的地位。通过《条例》的执行，可以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行为进行处分，促使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必须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从而实现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权威的目的。

2. 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条例》是一部专门规定违纪行为及对违纪行为处分的党内法规，它的出台本身就意味着将党的各种纪律汇总，并予以明确，严肃了党纪。通过《条例》的执行，对违纪党员予以处分，将严重违纪党员清除出党员队伍，对严重违纪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和党组织进行重组和解散，从而实现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目的。

3.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党章规定了党员的权利，《条例》设置了专门条款对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的行为予以处分，能够有效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条例》规定了对违反六大纪律的行为的处分，明确规定了党组织和党员的100余种违纪行为及处分档次，既是惩处违纪行为的基本依据，又是教育广大党员遵纪守法的教材。

4.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条例》在总则第4章，分则第6章至第10章中分别规定了对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各种行为的处分。通过《条例》的执行，对违纪违法的党员和党组织予以处理，能够有效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顺利贯彻执行。

二、新《条例》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新《条例》规定，其制定的依据是党章，这是由党章的地位决定的。党章的地位在《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规定得非常明确，其第2条第2款规定“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这一规定，明确了党章在党内法规的最高地位。因此，《条例》作为党内法规，其制定的依据只能是党章。

三、新《条例》与旧《条例》相比在本条的规定有哪些变化？

1. 调整了条款顺序。关于《条例》的任务，在旧《条例》中是作为第2条出现的，新《条例》中作为第1条规定，突出了对《条例》任务（目的）的重视。

2. 将旧《条例》第1条中的关于“指导思想”的规定调整到新《条例》第2条中予以规定。

3. 对制定的依据作出了重要修改。旧《条例》第1条规定,《条例》“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新《条例》仅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体现纪法分开,突出党纪特色。《条例》是党内法规,不能依据法律制定;而党章是党内最根本的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只能依据党章制定。

新《条例》	旧《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解读】新《条例》第2条规定的是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理解本条重点要理解指导思想的含义。

一、新《条例》制定的指导思想有哪些?

根据第2条的规定,新《条例》制定的指导思想有六个:

1. 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2. 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3. 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